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告事件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获知公司董事长古恩瑜女士因郭荣宽控告被荣昌区公安局立案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，以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事情原委。

郭荣宽、古恩瑜原系父女关系。2019年11月，公司董事会合法选举古恩瑜（曾用名：郭莉莎）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同时免去郭荣宽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郭荣宽被免职后怀恨在心，一边捏造事实向各级公安机关、纪检监察部门、证监局进行刑事控告陷害古恩瑜，通过各种手段对办案单位施压；一边提起民事诉讼，诉锦瑜公司、诉前妻古朝菊、诉女儿古恩瑜，千方百计对公司经营制造障碍，对外声称谁不帮他、他就告谁，不把公司董事长的位置还给他，就把公司搞垮。

实际上，本次事件的根本是郭荣宽失去公司控制权，且在与锦瑜公司、古朝菊、古恩瑜等多个民事诉讼中败诉后，虚构事实构陷古恩瑜涉嫌经济犯罪，通过长期缠访缠诉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构陷公安部门不作为，迫使公安部门对古恩瑜进行调查，欲借刑事手段干扰公司正常经营、向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施压，非法谋取个人私利。

老话讲，虎毒不食子，这已然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行为准则。郭荣宽身为父，为一己私利，不惜四处诬告亲生女儿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。这种行为，已经颠覆了常人的认知，超越了公序良俗的底线，是一种反伦理、反社会的行为。这种行为一旦得到肯定，则必将损害和谐社会的根基，扭曲社会的一般生活准则。



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。《决定》特别提出，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，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。郭荣宽为泄私愤和达到非法目的，严重违反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《决定》要求，采用刑事手段打击报复锦瑜公司和古恩瑜女士。

因郭荣宽长期缠访缠诉，给公安部门、各合作单位、各位股东以及全体员工造成工作、生活以及职业生涯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深表歉意并非常愤慨。但我们坚信，在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，我们一定会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，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团队以及全体员工在古恩瑜女士的带领下，一方面加强内控管理，保证生产经营稳定；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，澄清事实、消除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

